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后者 2007 年 2 月 7 日普通照会。谨随函提交依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2 月 2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日本

给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以下称“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该决议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10、第 12 和第 17 段的执行情况报告。

日本政府（以下称“政府”）为坚定执行决议有关段落规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2007 年 2 月 16 日政府公告

根据决议以及内阁 2007 年 2 月 16 日批准书，政府宣布将援引依照“《外汇和外贸法》（一些称外汇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规定的措施，防止金融资源转移和禁止进口同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以下称“伊朗的核和其他活动”）有关的物项”，从 2 月 17 日起，通过《外汇法》执行决议第 6、7 和 12 段。

除上述几段之外，政府宣布将加强力度，执行决议第 3、第 4、第 5、第 10 和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相关的现行国家法律采取的。

2. 政府采取的措施

2-1 第 3、第 4 和第 5 段

政府很据《外汇法》和依据该法制定的规章，如《出口贸易管制令》（内阁 1949 年第 378 号令）（货物）和《外汇令》（1980 年第 260 号内阁令）（技术）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提供、销售和转让第 3 和第 4 段内具体规定的一切可有助于伊朗核和其他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这些措施规定，向伊朗出口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内具体规定的一切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仍然需经济产业大臣颁发许可证。参照根据决议规定，许可证不颁发给向伊朗出口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确定为例外情况。

2-2 第 6 段

政府依照《外汇法》和内阁批准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提供同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具体禁止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供应、销售、转移制造或使用的技术援助或培训、资金援助、投资、中间商交易或服务以及金融资源。

按照这些措施，向伊朗提供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具体规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中间商交易或服务仍需经济产业大臣颁发许可证。依照决议，许可证不发给同向伊朗出口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中间商交易或服务，除非委员会确定为例外情况。

根据这些措施，向伊朗转移金融资源，目的是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有助于在伊朗境内制造或使用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具体规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需财务大臣颁发许可证。按照决议，对向伊朗转移金融资源，目的是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移或有助于在伊朗境内制造和使用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均不颁发许可证，除非委员会确定为例外情况。

2-3 第 7 段

政府依照《外汇法》和内阁批准书，采取必要措施禁止进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中所列任何物项。

根据这些措施，进口原产地是伊朗或从伊朗启运的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中所列物项需由经济产业大臣批准。根据该决议，这些物项不予批准。

2-4 第 10 段

政府根据《设立外务省法》和《移民管制及难民识别法》（以下称“移民管制法”）已经出台必要措施，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人进入日本领土或过境保持警惕，并将决议附件中指认的 12 人进入或经过其领土通知委员会。

外务大臣根据这些措施，并依照《设立外务省法》，审查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人以及决议附件中指认的人进入/过境日本领土的签证时，严格保持警惕。法务省依照《移民管制法》在登陆检查和审查合格证书申请时也严格保持警惕。

政府将毫不拖延地将决议附件中指认的 12 人以及如有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2-5 第 12 段

政府已依照《外汇法》和内阁批准书采取必要措施，冻结在日本领土内为决议附件指认为从事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 10 个实体和 12 个人所拥有和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阻止任何个人或实体将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

根据这些措施，向决议附件所指认者支付或他们进行资本交易需由大藏相或经济产业大臣颁发许可证。依照决议，不颁发许可证给这种支付和资本交易，除非属于第 13、第 14 和第 15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如有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增补指认的个人，政府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冻结他们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6 第 17 段

政府已依照《外汇法》以及核根据该法制定的《外汇令》（关于技术转让）以及《设立外务省法》和《移民管制法》（关于进入日本领土）出台必要措施，以提高警惕，防止在日本领土上或由日本国民对伊朗国民进行有助于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专门学科教学或培训。

根据这些措施，仍然规定是居民的日本国民向非居民伊朗国民转让有助于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技术，需由经济产业大臣颁发许可证。依照决议，不向上述技术颁发许可证。

外务大臣根据《设立外务省法》在审查进入日本的签证时，对向伊朗国民进行有助于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专门教学或培训严格保持警惕。法务省根据《移民管制法》在审查登陆、居民地位和合格证明书申请时，对向伊朗国民进行有助于伊朗核或其他活动的专门学科教学或培训严格保持警惕。

政府已经出台必要措施，通知所有相关的教育和研究机构，如大学，根据决议以及已实施的关于防止转让有利于伊朗的核和其他活动的技术的国家法律规定的规章，它们所负的义务。
